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魏杏如
電話：06-2679751#12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h00019@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151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5條附表之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規格或功能規範實務執行認定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部照字第11101328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補助標準規格或功能規範實務執行認定，說明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使用需求，旨揭補助標準之規格或功能規範之區間範圍認定，如下：

- 1、「非蓄電式抽痰機」及「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之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80-250mmHg，係指該產品具有壓力調整旋鈕（部分廠牌或稱負壓調整旋鈕、真空調整旋鈕、真空調節器或Vacuum regulator knob）之裝置，得以調節壓力流量大小範圍（即最大

電子
文
騎

3

吸力、最大壓力、真空度、使用真空度、真空範圍、最大真空壓力或最大輸出負壓等能達250mmHg)。

2、「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1)含氧飽和度測量範圍：0-100%，係指該產品含氧飽和度測量範圍介於0%-100%之間。

(2)脈率測量範圍：20-280BPM，係指該產品脈率測量範圍涵蓋或介於20-280BPM之間。

3、「氧氣製造機」：

(1)流量範圍：1-5公升/分鐘，係指該產品流量範圍涵蓋或介於1-5公升/分鐘(1-5 LPM)之間。

(2)氧氣濃度：1-5公升/分鐘93%±3%，係指該產品流量範圍涵蓋或介於1-5公升/分鐘(1-5 LPM)之間，氧氣濃度介於93%±3%之間。

4、「單相陽壓呼吸器」之壓力範圍：4-20cmH₂O，係指該產品壓力範圍涵蓋或介於4-20cmH₂O。

5、「雙相陽壓呼吸器」之壓力範圍：吸氣壓力4-30cmH₂O，係指該產品吸氣壓力涵蓋或介於4-30cmH₂O；吐氣壓力4-10cmH₂O，係指該產品吐氣壓力涵蓋或介於4-10cmH₂O。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醫事科

